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7-11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陈加育持有的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纸业”）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盛纸业100%股权，联盛纸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1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月5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环保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公司的议案》
4、《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7-1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7-11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5日
至2018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环保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103、临2017-11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纸业	2017/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昊悦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费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设立环保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公司的议案			
4	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7-11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受让方”）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陈加育持有的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纸业”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盛纸业100%股权，联盛纸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陈加育，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梧埔山村英桥**号。
控制的核心企业有：联盛纸业、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龙海）”）和福建联盛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加育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联盛纸业1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联盛（龙海）77.9998%股权，直接持有福建联盛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

（二）交易担保方
1、陈小玲，女，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号。
陈小玲系陈加育配偶，陈小玲为该协议发生的违约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名称：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6,062.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加育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凤山工业园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联盛实业有限公司	39.5002
2	陈加育	38.4996
3	长泰县益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43
4	长泰县联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960

经营范围：纸制品、粉煤灰加工、销售；废纸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龙海）为该协议发生的违约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7,057.75	812,892.36
资产净额	215,582.99	232,474.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400,315.41	362,340.63
净利润	6,476.23	16,898.6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联盛（龙海）及其全资子公司向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采购废纸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3.92万元和人民币313.40万元，联盛（龙海）向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销售包装原纸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82.12万元和人民币4,547.69万元。上述交易为正常的市场供销行为，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程度不大。

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加育
住所：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
股东及持股情况：本次收购前自然人陈加育持有联盛纸业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纸制品、纸板生产、包装制品；火力发电；废纸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纸业是一家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箱板纸为主的包装纸造纸生产企业，地处我国最大的也最具有增长潜力的纸及纸板消费市场之一的华东地区。该地区城市密集，经济发达，商贸繁荣，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包装纸板的需求量相对较高且不断增长。同时，该地区纸板消费量大，产生的废纸量也较多，为联盛纸业提供了广阔的产品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废纸）供应。联盛纸业现有四条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年产能将达到105万吨。业务范围已覆盖东南沿海、长三角、珠三角及中部等地。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盛纸业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8471号）。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3,301.30	268,601.83
负债总额	295,572.68	241,064.79
所有者权益	17,728.62	27,537.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97,652.81	208,523.09
营业利润	1,696.33	12,801.44
利润总额	3,333.29	13,005.39
净利润	2,383.02	9,808.41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对联盛纸业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7,537.03万元，评估价值48,086.9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根据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测算所得的折现率为11.02%，最终计算确定的联盛纸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406.30万元。

联盛纸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者相差112,319.32万元。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大致如下：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60,406.30万元作为联盛纸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坤元资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资产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联盛纸业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参考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经与卖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联盛纸业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

本次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体现在：联盛纸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废纸供应渠道、销售区域和客户资源，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而新建同类同规模项目，资金投入巨大。收购联盛纸业符合公司在国内华南片区的战略布局，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目标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2、本次收购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务重组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陈加育（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担保方：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担保方”）。

（二）交易标的：联盛纸业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计价基准日。目标公司计价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92亿元，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总负债减去流动资产后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亿元为前提的情况下，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9亿元。

（四）交割：甲乙双方确认2017年12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甲乙双方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及资产、管理权移交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不得晚于2018年2月28日。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的交割基准日为界限，目标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及经营风险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协议生效条件：各方均同意，当乙方的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该协议的签署，该协议生效。

（六）支付安排：
乙方分四期支付总价为人民币19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该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批准，且甲方的配偶、丁方为甲方、目标公司因履行该协议发生的违约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3.8亿元；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亿元，第一期价款所约定的定金同时转为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3亿元为第三期人民币4.7亿元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尾款人民币0.5亿元应在乙方解除约定担保合同后支付。上述转让款自协议约定条件达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甲方自行申报并承担。

（七）违约责任：
1、若因交割日前存在的针对目标公司的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而致使目标公司或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均应由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2、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若因甲方原因或目标公司原因致使其不能按该协议约定达到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先决条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1.2倍予以返还。
3、如因甲方未在该协议下披露的任何合同、协议、口头承诺、担保、保证，而使目标公司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支付任何金额而造成目标公司或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4、若乙方无故延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该协议中对赔偿金/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追究责任有特别约定的按其约定外，其它赔偿款/违约金应于发生逾期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八）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各方同意，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该协议：
1、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该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如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该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地将乙方已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该协议约定的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1.2倍，该回购价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若目标公司存在出资、增资不实而致目标公司股权存在任何纠纷；
（2）若目标公司的设立、存续及经营在任何重大方面违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甲方所持有的交易股权因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裁决、处罚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限制及第三方权利限制而致任何纠纷；
（4）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拒绝依据该协议将目标公司股权于2018年2月28日前转让给乙方；
（5）甲方拒绝根据该协议将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管理权向乙方交接。
3、若乙方无故延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时间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
4、截至交割日，乙方发现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资产、资质、各项许可证照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收回、征用或遭受重大处罚，或甲方已实际丧失了对该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并且不构成违约。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问题。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联盛纸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具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区域和客户资源，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现有安徽马鞍山、浙江嘉兴海盐和湖北荆州公安（建设中）三大造纸生产基地之上，新增福建地区包装纸造纸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了国内区域布局，有利于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新增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盛纸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联盛纸业对联盛（龙海）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4,837.95万元。根据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安排，上述担保均将在2018年12月20日前解除。
截至2017年9月30日，联盛纸业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造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未来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甚至下滑，将影响造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造纸行业是充分竞争性行业，国内造纸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生产规模较小，而且这些企业以粗放型发展为主，片面追求产能扩张，导致产能出现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国内又存在一批拥有先进技术设备，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与公司相近的大型造纸企业，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3、管理和运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联盛纸业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完善联盛纸业治理结构，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联盛纸业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
5、《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先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盛合”，“关联人”）签署《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现代农业一期”，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盛合现代农业一期成立后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进行增资。

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79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方信托（代表盛合现代农业一期单一资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鼎力盛合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

《关于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华英拟与北方信托签署《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公司拟与北方信托签署的《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开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保理”）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其24.8%的股权。根据联创保理业务发展实际及整体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目前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联创保理拟以补充运营资金和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为目标，拟在现有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向现股东和外部意向投资者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

为加快联创保理的健康发展和维持公司原持股比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440万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12400万，仍持有联创保理24.8%的股份份额。

《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6、《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协议》、《抵押担保合同》等。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8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盛合”，“关联人”）签署《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现代农业一期”），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盛合现代农业一期成立后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进行增资。

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79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方信托（代表盛合现代农业一期单一资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鼎力盛合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

2、本次合作对于之一鼎力盛合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50,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且其法定代表人梁先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共同出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先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方国际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法定代表表人：王建东
注册资本：100099.887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企业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2.3263%股权，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2116%的股权，天津市财政局持有其6.2357%的股权。

北方国际信托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606D
法定代表人：梁先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梁先平出资比例50%，潘炜出资比例20%，傅曦林、聂建甫、赵巧玲出资比例均为10%。

鼎力盛合是一家基于产业整合的专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构，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6719】。因其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限售股份50,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且其法定代表人梁先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鼎力盛合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合作方
甲方：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盛合现代农业产业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1.2 合伙企业的名称：盛合现代农业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1.3 合伙企业的目的、期限
以合伙企业财产用于对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现资产增值，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5年。
1.4 合伙人出资和缴付
1.4.1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4.2 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盛合现代农业产业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4000	66.67%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出资
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790	32.33%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出资
3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	1.00%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出资
合计	——	——	21000	100.00%	——

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违约与免责
1.5.1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1.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协议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英